

采购项目：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PPP 项目
项目编号：EP-SZCG2022205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标)

采购人：宿州市教育体育局（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监督部门：宿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宿州市财政局

地址：宿州市淮河中路

监督电话：0557-3905932

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5 层）

电话：0557-3030329

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

目 录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
一、项目名称	12
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2
三、项目运作方式和合作期	13
四、项目回报机制	13
五、履约保函体系	13
六、绩效评价	14
七、其他内容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一、评标原则	16
二、评审办法	16
三、评标程序	16
四、资格性审查表	19
五、符合性审查表	21
六、评分办法	22
七、澄清	27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九、附则	27
十、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27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28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8
一、总则.....	28
二、招标文件.....	32
三、投标文件.....	33
四、投标.....	36
五、开标.....	37
六、评标.....	38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39
八、授标后的程序.....	42
九、质疑与投诉.....	42
第六章 采购合同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	46
二、开标一览表.....	47
三、分项报价表.....	48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3
五、投标人财务情况.....	64
六、投标人综合实力.....	65
七、投标人人员和业绩证明.....	66
八、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67
九、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68
十、运营维护管理方案.....	69
十一、移交方案.....	70
十二、财务方案.....	71
十三、法律方案.....	72
十四、联合体协议书.....	73
十五、其他证明材料.....	75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 <http://ggzyjy.ahsz.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EP-SZCG2022205

项目名称：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96841.96 万元。

最高限价：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最高限价为 146361.28 万元。

实施机构：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需求：

（1）建设内容：宿州市体育场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座位数约 30000 座，包括主田径场及看台、热身练习场、室外健身广场、体育场管理附属设施、室外主体工程以及相关体育工艺设施设备。

宿州市游泳馆及综合型全民健身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4.9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0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8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为停车场及配套用房，地上一层为游泳馆（座位数约 1500 座），二层、三层为综合型全民健身中心，同时配套建设附属工程以及相关体育工艺设施设备。

（2）运营内容：①项目设施维护：红线范围内房屋建筑（体育场、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等）、附属公共设施（供排水、强弱电、暖通、燃气等）、配套设施（广场、景观绿化等）、室内外体育设施（田径、场地、器材等体育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维修（不含大修和重置）和物业管理服务、突发应急事件的抢险抢修和处置等。②项目运营：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旅游、体育会展、体育商贸、场地开放、健身服务、竞赛表演、体育培训、运动指导、广告等无形资产开发、演艺事业、会展、配套商业、物业管理（含水电费、燃气费等）等，满足绩效评价标准要求。

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引入社会资本负责项目的

投融资、建设、运营和期满移交。

合作期限：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标段（包别）划分：1 个标段。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含牵头方和成员方）存在下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

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无在建工程，除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在施工期间拟派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变更；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需提供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缴纳的 6 个月（2022 年 1 月之后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的证明或缴费明细。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应以协议方式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均需持有股份；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进行投标报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联合体协议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第 1 条、第 3.1 条、第 3.2 条所述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会员端登录地址（网址：<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交易平台登录处进行用户登记，登记为供应商后使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采购”→选中相应项目公告→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详细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7.1.40.5 版本》），并请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

（用户登记操作及审核联系电话：0557-3030327）

（2）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

易，供应商原则上不到现场参与交易活动，将通过在线视频直播。供应商可通过登录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开标直播。具体操作详见公告附件或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关于《宿州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视频及常见问题》的操作指南。

注：本项目通过宿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播，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60.171.247.212:81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评标，请各投标人自行办理 CA 锁和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后（联系方式：0557-3030327，地址：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

2、本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采用远程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提前登陆系统，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解密时间不超过开始解密时间 30 分钟，若超过 30 分钟视为解密失败，按无效处理。

3、本采购项目的询标、澄清等程序均采用远程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不要离开电脑，按《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询标响应时间不超过询标发起后 15 分钟，若超过 15 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力，评委按不利于投标人解释处理。

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预留常用手机号，方便开评标时联系。

5、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完成远程网上解密、询标、澄清等环节导致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评审等情形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宿州市浍水东路 609 号

联系方式：武立三 15555910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联系方式：韩工、潘工 0551-628785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173551520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实施机构 (采购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4	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类别	PPP 项目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7	中标人个数	1
8	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详见“第五章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招标文件的 质疑和答复	详见“第五章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0	投标人的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保证金请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于 年 月 日 时前汇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注意事项：1.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宿财购〔2021〕48 号）执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以及以非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视为投标无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电子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申请电子保函请登陆：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xmjl/20150701/jinrong.htm 自主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平台，电子保函推送至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时间视同保证金到账时间。
1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
13	投标文件份数	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七章
15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项目资本金	(1)项目资本金按项目总投资的 20%取整确定为 19400 万元，由中标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按 80%:20%的股权比例各自筹集。 (2)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由项目公司筹集。
19	项目运作方式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20	项目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项目公司	（1）中标社会资本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签订《PPP 项目合同》后 30 日内与宿州市教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在宿州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94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80%:20%。项目公司的经营年限不得少于项目合作期限。项目资本金与注册资本金一致。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项目公司的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等。 （3）合作期内，根据《PPP 项目合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本项目，并于合作期满后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市教体局或政府指定机构。
22	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23	前期工作及费用	（1）宿州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完成本项目的立项、规划选址、征地拆迁及安置补偿、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节能报批、测绘及电子地形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PPP 咨询服务、方案设计、勘察、监理单位招标、工程造价单位招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跟踪审计等工作，按时供应项目建设用地； 项目公司负责完成除上述前期工作外的其他前期工作，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所有申报审批文件和申报事项。 (2)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完成的勘察、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林地补偿和土地报批等发生的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项目公司收到相应指令及凭证，由项目公司支付至甲方指定单位。项目公司成立前，除前述前期工作外，甲方负责完成的其他前期工作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纳入总投资。
24	土地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方依法通过划拨形式获得，按照工程进度计划提供项目工程用地。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执行。
25	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
26	绩效评价标准	详见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相关内容
27	调价机制	详见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相关内容
28	股权转让限制	详见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相关内容
29	标的	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
30	勘察现场与预备会	不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勘察。不召开预备会。
31	分包	/
32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答疑
33	合作履约保函	中标社会资本应在签订合同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政府方递交合作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履约担保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15 日内由宿州市教体局向中标社会资本退还： ①项目公司已成立； ②项目公司已与宿州市教体局及中标社会资本签订《承继协议》； ③建设履约担保已按约定向宿州市教体局递交。
34	建设履约保函	中标社会资本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最晚应于其注册资本到位日后 15 日内提交 1000 万元建设履约保函，在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运营维护保函后办理退还手续。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运营维护保函	项目公司应在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运营维护保函，本项目运营维护保函为人民币 500 万元，在项目移交后，并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后办理退还手续。
36	移交维修保函	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移交维修保函，担保项目资产可以顺利移交且移交后的项目资产可以正常使用。移交维修保函的有效期为合作期终止前十二（12）个月至合作期满移交后十二（12）个月。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须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外，其他签字盖章部分可以只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
39	公告公示媒介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http://ggzyjy.ahsz.gov.cn 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网址： http://ggzyjy.ahsz.gov.cn/ ），并同时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40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签署《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等。
4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重要）	本项目投标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节点给投标人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文件”节点。
42	电子招投标具体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ztif 的为加密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招投标系统。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人应将 CA 解密锁（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远程解密。 7、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557-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030326。 8、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提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producttype=1&platformguid=a7ba1e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de=18
43	注意事项	1、请各投标人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各自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观看直播（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的，系统将自动退回其投标文件，对其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负责。 2.因投标人联系不上或没有及时登录系统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远程网上询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未安排工作人员至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安排专人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其他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等）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29.7 万元； 2、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13号等文件规定。投诉受理部门：宿州市财政局；联系方式：0557-3905932；地址：宿州市埇桥区淮河中路； 3、中标供应商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四份纸质投标书和电子 U 盘（须与发送电子邮件 PDF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4、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重新确定中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PPP 项目

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一）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市体育馆以东，灵璧路以西，汴阳三路以南，北二环路以北。

（二）项目占地面积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0 亩，其中体育场用地约 152 亩，游泳馆及全民健身中心用地约 98 亩。

（三）项目建设内容

依据项目可研报告和方案设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宿州市体育场、宿州市游泳馆及综合型全民健身中心两部分，项目总投资约 96841.96 万元。

宿州市体育场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座位数约 30000 座，包括主田径场及看台、热身练习场、室外健身广场、体育场管理附属设施、室外总体工程以及相关体育工艺设施设备等。

宿州市游泳馆及综合型全民健身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4.9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0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8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为停车场及配套用房，地上一层为游泳馆（座位数约 1500 座），二层、三层为综合型全民健身中心，同时配套建设附属工程以及相关体育工艺设施设备等。

（四）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项目公司自有资金为 194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剩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股东借款等方式筹集。项目公司应及时开展融资方案设计、与融资机构接洽、签订融资合同、完成融资交割等工作。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来源于财政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三、项目运作方式和合作期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1）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宿州市教育体育局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以及与项目公司签署本项目相关合同。

（2）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宿州市教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教体投资公司”）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方；

（3）市教体局依法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由市教体局由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与市教体投资公司签订《股东协议》，合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市教体局与项目公司签署关于《PPP 项目合同》的《承继协议》。

（4）本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工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根据《PPP 项目合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本项目。

（5）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并通过相关经营活动收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以补偿经营成本、还本付息（若有）、回收投资、应缴税金和获取投资回报。

（6）在合作期内，市教体局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进行日常监管，根据对项目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按合同约定进行奖惩，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作关系中应尽的义务。

（7）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市教体局或政府指定机构。

四、项目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PPP 项目合同》，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付费，支付时间节点为绩效评价常规考核完成后十五日内，具体详见《PPP 项目合同》。

五、履约保函体系

本项目履约保函体系包括合作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履约保函体系

条款	合作履约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提交主体	中标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	中标投资人签订合同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项目公司成立后，最晚应于其注册资本到位日后 15 日内	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	项目合作期届满前十二（12）个月
退还时间	履约担保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15 日内由宿州市教体局向中标投资人退还： ①项目公司已成立； ②项目公司已与宿州市教体局及中标投资人签订《承继协议》； ③建设履约担保已按约定向宿州市教体局递交。	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运营维护保函后办理退还手续。	在项目移交后，并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后办理退还手续。	合作期满移交十二（12）个月月后。
受益人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保函金额	500 万元	10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 万元
担保事项	成立项目公司、签订《承继协议》、建设保函提交等。	担保中标社会资本在建设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建设期的责任和义务。	担保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担保项目资产可以顺利移交且移交后的项目资产可以正常使用。

在合作期内，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履行本项目相关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实施机构有权根据协议规定兑取对应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

六、绩效评价

本项目绩效评价分为建设期绩效评价和运营期绩效评价，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分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常规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临时考核在每个常规考核周期内不超过两次，具体详见《PPP 项目合同》。

七、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详见附件《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承继协议》。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所有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以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决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工作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详细评审；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 (4)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

- (1)满足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2)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所规定的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和签字；

只有全部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提交材料的；

(2)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存在单位或个人挂靠行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详细评审评标办法和标准

(1)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 80 分，报价部分 20 分。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3)评标委员会根据下述具体评分标准的规定，经综合评估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得分。

(4)评标委员会最后评出通过技术和报价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并确定其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排名 1-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入选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并列时，确定报价部分中得分高者优先；若报价部分得分也相同，则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决定排序。

7、报价部分占评标总分的 20%。

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项目“报价部分”限价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不合理（包括①报价测算中项目投资过低；或②经营成本明显偏低；或③价格构成明显不合理的；④评委专家认为存在的其它情形）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若投标人做出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并未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通过集体表决的方式(2/3 及以上成员一致认定的结论为有效)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无效标处理。

7.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质询，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投标人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报价：

- (1)投标人拒绝说明；
- (2)不能合理说明理由；
- (3)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理由；
- (5)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其它弄虚作假的。

7.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满足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声明函	投标人自行出具
4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投标人自行出具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投标人自行出具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投标人自行出具
7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出具
8	信誉要求	招标公告第二、3.条要求	按招标公告第二、3.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其他内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情况	投标人须在网上投标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13	企业资质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时，无在建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或承诺函；投标时，有在建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确保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时无在建工程。格式自拟。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见第三章	投标函中响应
2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无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六、评分办法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 <u>80</u> 分 (2) 报价部分: <u>20</u> 分
技术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80 分)	银行授信额度 (2 分)	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牵头方) 具有相应的融资能力, 截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1) 授信额度大于 20 亿元 (含), 得 2 分; (2) 授信额度在 10 亿元 (含) ~20 亿元 (不含) 之间, 得 1 分; (3) 授信额度小于 10 亿元 (不含), 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同银行之间额度可以累计, 需在授信有效期内。)
	银行存款证明 (3 分)	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牵头方) 具有相应的投资能力, 账户内截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90 日内任意一天: (1) 存款余额 (不含冻结资金) 大于 4 亿元 (含), 得 3 分; (2) 存款余额 (不含冻结资金) 在 3 亿元 (含) ~4 亿元 (不含) 之间, 得 2 分; (3) 存款余额 (不含冻结资金) 在 2 亿元 (含) ~3 亿元 (不含) 之间, 得 1 分; (4) 存款余额 (不含冻结资金) 小于 2 亿元 (不含), 不得分。 (须提供银行账户证明和存款余额证明材料, 不同银行之间余额可以累计。)
	资产负债率 (3 分)	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牵头方)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1) 资产负债率小于 80%, 得 3 分; (2) 资产负债率在 80% (含) ~85% (不含) 之间, 得 2 分; (3) 资产负债率在 85% (含) ~90% (不含) 之间, 得 1 分; (4) 资产负债率大于 90% (含), 不得分。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资产总额 ×100%; 财务报表需合并的以合并后的资产负债率为准。
	工程质量奖项 (4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牵头方) 所承担的公共建筑类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含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原称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省级工程质量奖项【具体为安徽省“黄山杯”、北京市“长城杯”、天津市“海河杯”、河北省“安济杯”、山西省“汾水杯”、内蒙古“草原杯”、辽宁省“世纪杯”、吉林省“长白山杯”、黑龙江省“龙江杯”、上海市“白玉兰杯”、江苏省“扬子杯”、浙江省“钱江杯”、福建省“闽江杯”、江西省“杜鹃花杯”、山东省“泰山杯”、河南省“中州杯”、湖北省“楚天杯”、湖南省“芙蓉杯”、广东省“金匠奖”、广西省“真武阁杯”、海南省“绿岛杯”、重庆市“巴渝杯”、四川省“天府杯”、贵州省“黄果树杯”、云南省“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西藏“雪莲杯”、陕西省“长安杯”、甘肃省“飞天杯”、青海省“江河源杯”、宁夏“西夏杯”、新疆“天山杯”】: 1. 每获得 1 个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得 2 分 (该项最高得 4 分);

		2.每获得 1 个省级工程质量奖项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单个工程项目获得的工程质量奖项不重复加分，按得分高者计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①须提供工程质量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③分公司、子公司所获奖项不予认可。
	企业认证 (2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同时具有有效的 GB/T 19001（或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或 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 45001（或 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缺一项不得分。 注：①以有效期内体系认证证书为准；②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信用 (3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被中国大陆地区商业银行或信用机构评为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得 3 分；企业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该项满分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施工项目经理 (2 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拟委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2、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一个公共建筑类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60000 平方米施工项目业绩的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的 6 个月（2022 年 1 月之后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的证明或缴费明细，施工业绩须提供已签署的合同（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业绩规模以合同（协议）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建设内容、规模、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完整体现关键内容的，另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需盖业主章）。
	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 总工）(2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拟委派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为施工技术负责人缴纳的 6 个月（2022 年 1 月之后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的证明或缴费明细。
	设计负责人 (2 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承担设计的成员）拟委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2、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设计负责人具有一个公共建筑类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60000 平方米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为设计负责人缴纳的 6 个月（2022 年 1 月之后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的证明或缴费明细，设计业绩须提供已签署的合同（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业绩的时间及规模以合同（协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建设内容、规模、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完整体现关键内容的，另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需盖业主章）。

	企业业绩 (22 分)	1、PPP 项目业绩 (8 分)：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 6 亿元及以上 PPP 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施工业绩 (6 分)：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每具有一个公共建筑类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60000 平方米施工项目业绩的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每具有一个场馆类（体育场馆、文化场馆、展览馆）公共建筑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60000 平方米施工项目业绩的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6 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按得分高者计分，该项最高得 6 分； 3、运营业绩 (8 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中运营方提供）每具有一个正在运营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60000 平方米体育场馆运营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①PPP 项目业绩须提供已签署的合同（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业绩的时间及规模以合同（协议）为准，可在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查询（www.cpppc.org），提供项目信息查询结果截图；②施工业绩须提供已签署的合同（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业绩规模以合同（协议）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为准；③运营业绩须提供已签署的合同（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业绩的时间及规模以合同（协议）为准；④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建设内容、规模、服务年限、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完整体现关键内容的，另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需盖业主章）。
	项目公司 组建方案 (2 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设立、股权结构、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岗位编制、薪酬安排等。 评分标准：0-2 分，满分 2 分。
	项目建设 管理方案 (12 分)	1.建设管理组织结构方案符合项目建设要求(1 分) 项目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完整，管理体系完善；内部职责分工明确，有良好的管理协调机制。 评分标准：0-1 分，满分 1 分。 2.设计方案(2 分) 项目设计方案分析到位，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保证设计能够与设计方案相吻合；科学设计、合理控制成本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计划及服务方案；做好与建设单位、施工方、监理等相关单位协调措施等。 评分标准：0-2 分，满分 2 分。 3.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4 分) 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施工方案考虑的对象和内容完整、没有缺项，设备和施工技术先进可靠，施工工艺针对性强。 评分标准：0-4 分，满分 4 分。 4.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1 分) 质量、安全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合理。 评分标准：0-1 分，满分 1 分。

	5.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 分) 标准化工地和环境保护方案及机构健全、措施合理。 评分标准：0-1 分，满分 1 分。 6.工程进度、成本控制措施(1 分) 总工期满足要求，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施工均衡；成本控制措施合理。 评分标准：0-1 分，满分 1 分。 7.资源配备计划(1 分)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检验需要。 评分标准：0-1 分，满分 1 分。 8.建设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1 分） 对项目建设总体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和分析并可以提供有效的控制措施。 评分标准：0-1 分，满分 1 分。
运营维护管理方案 (12 分)	1.在整个运营期内的连续运营方法及保障方案(5 分) 在整个运营期内的连续运营方法及保障方案、运营体系完善，管理流程合理，责任权属明确，日常检测体系科学、应急预案设置可操作性强，维护时间、内部运维考核办法以及对项目设施有良好维护和保养方案，体现相应的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措施。 评分标准：0-5 分，满分 5 分。 2.对项目设施的维护和保养方案(4 分) 维护体系完善，日常及非日常的各项检查、维修、维护、改进计划可操作性强。 评分标准：0-4 分，满分 4 分。 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2 分) 项目应急预案应科学合理，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评分标准：0-2 分，满分 2 分。 4.运营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1 分） 对项目运营总体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和分析并可以提供有效的控制措施。 评分标准：0-1 分，满分 1 分。
移交方案 (2 分)	项目设施设备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计划、移交标准、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等）。 评分标准：0-2 分，满分 2 分。
财务方案 (5 分)	根据以下融资计划、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成本方案、项目设施维修的资金筹措方案、风险控制等情况酌情打分： 1.项目的融资方案(3 分) (1)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来源和具体用途、资金成本、资本结构、年度借还款计划、投标人给项目公司的资金支持措施等。 (2)项目融资风险分析及其控制方案。 评分标准：0-3 分，满分 3 分。 2.合作期内项目公司的财务分析和预测，财务计算过程的准确性、可复核、合理性、完整性（1 分） 评分标准：0-1 分，满分 1 分。 3.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改进资金筹措方案(1 分) 针对项目设施日常维修、改进的资金筹措方案符合项目公司的实际需求。

		评分标准：0-1 分，满分 1 分。	
	法律方案 (2 分)	(1) 投标人针对项目合同基本响应合同条款，没有提出实质性变更，但提出较多修改和变更意见，对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不得分； (2) 基本响应项目合同条款，提出少量修改或变更意见，且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或政府方利益，但影响不大，得 1 分； (3) 完全响应项目合同条款没有提出修改意见或提出的修改意见有利于项目实施或维护政府方利益、不增加政府方义务的得 2 分。 说明： (1)如投标人不响应项目合同，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若完全响应项目合同，中标后不得再与政府方就核心条款进行合同谈判。	
报价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报价 (20 分)	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 (单位：万元) (20 分)	(1) 设定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上限为146361.28万元。低于上限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内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2位有效数字) (2) 基准价得满分20分。 (3) 其余有效报价按投标报价计算得分，计算公式为：$(\text{基准价}/\text{投标人报价}) * 20$ (得分需保留小数点后2位有效数字)
备注：以上除报价外各项评分结果均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综合得分的最终得分。			

七、澄清

- 1、如需要，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包括详细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评审后确定的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结果，将排名在前的前三名投标人依次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多 3 名)。
- 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或经采购人报政府批准后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 3、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意见及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提交。

九、附则

- 1、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已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已中标的，不予授标。由此产生的问题由该投标人负责，并承担赔偿采购人损失责任。直到授标前，采购人保留核实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包括相关材料承诺供应证明资料)的真实性的权力。
-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评委会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投标文件不予进行下一步评审，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或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十、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的规定，在评标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具体操作办法见定标程序。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所叙述的项目。

1.3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和释义

2.1 定义

在本招标文件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指本须知前附表所叙述的项目。

“本项目”指本须知前附表所叙述的本招标项目。

“采购人”仅就本项目而言，指本须知前附表指明的采购单位。

“投标人”指针对本项目，购买了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企业法人。

“招标文件”指本招标文件及其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给采购人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经采购人随时要求的书面澄清和补充文件。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期”指投标人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有效期”指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时间。

“评标委员会或评委会”指采购人为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而依法组建的评标机构。

“中标候选人”指符合本须知定标程序规定的投标人。

“中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向中标人授标的书面通知文本。

“法律文件”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与采购人就本招标项目所达成的包括《PPP 项

目合同》在内的一系列合同与协议。

“项目公司”指中标人为投资、运营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根据项目类别登记、注册、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特殊目的公司(SPV)。

“《PPP 项目合同》”指采购人与项目公司之间签订的《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 PPP 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法律”指本招标文件中，无其他上下文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项目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日历日”指公历日，本招标文件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不可抗力”是仅就本次招标活动而言，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b)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d)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e)导致本次招标活动实际上不能进行的法律及国家政策变更。

2.2 释义

(1)本招标文件任何章、节、条、款的小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当然解释，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指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和附件。

(3)所有“包括”一词应理解为与“但不限于”四字连用。除本招标文件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4)在本次招标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5)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外币与人

人民币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与人民币兑换牌价的中间价进行折算。

(6)所指的日、月、季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和年，所指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7)本招标须知中出现的但未定义的名词或术语，以本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为准。

(8)提及本招标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本招标文件的附件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宿州平台一》采购业务一》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一》招标文件领取一》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能进入下一个交易程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4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所有审查资料。

3.5 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必须与政府授权单位按适用法律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

3.6 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在电子文件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服务项目：10%-20%）（工程项目：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

动的，可给予联合体 7% 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工程项目，可给予联合体 7%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7%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7%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招标及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勘察现场。

9、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采购合同；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承继协议】。

招标文件除上述清单所列文件外，还包括发布的附件、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

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

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本招标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电话告知，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招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和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需附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

- （1）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
- (6) 依法缴纳税收；
-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 书面声明；
- (10)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备注：①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保证提供的文件、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②投标人应如实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内容，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③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和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④采购人将用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判断确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⑤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文件的缺项或不真实，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后果。)

五、投标人财务情况

六、投标人综合实力

七、投标人人员和业绩证明

八、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九、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十、运营维护管理方案

十一、移交方案

十二、财务方案

十三、法律方案

十四、联合体协议书

十五、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和要求(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分册，每册封面标上投标文件内容名称。

14、投标报价

14.1 本招标文件以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进行竞争。

14.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和自身情况，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且作为无效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承诺将作为今后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依据。

14.3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报出可以接受的要求进行报价，超出范围的按无效标处理。

14.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3 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15.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5.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人候选资格的；

15.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4.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分包

18.1 合同不能擅自分包，应依法分包。

18.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四、投标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递交部分：

.sztf 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2 电子版投标书的制作和提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szzf 格式）后请在如下地址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InfoDetail/?InfoID=20d087cf-876c-448e-ae0b-575fa6bd6b43&CategoryNum=005002> 下载投标工具软件并安装（安装软件之前一定要关闭所有的杀毒软件，比如：360 安全卫士、金山毒霸等），安装完毕之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所需资质、承诺函等相关材料。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对复杂，制作过程需要一定耐心，请务必谨慎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 0557-3030326 或

4009980000。

19.3 注意事项

19.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sztf 格式），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9.3.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19.3.3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20、以下情况拒收投标文件

20.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

21、联合体投标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投标人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投标、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被授权投标人应能全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中标供应商，该被授权投标人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投标。

五、开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携带有效证件；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若制作在电子标书中的，待打开电子标书后查验），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2.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始；
- (2)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注意事项；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
- (5) 投标人远程解密、采购人解密；
- (6) 电子唱标；
- (7) 进行资格审查；
- (8) 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评审、技术标）；
- (9) 宣布评标结果。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实施机构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4、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投标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的，采购人可在评审现场提出。应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同意，且现场所有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经报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同意可现场实施（采购人书面申请可后补）。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2 开标、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废标：

（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 废标后，采购人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26、定标方式

2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此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得分相同，则按照其报价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报价部分得分也相同，则以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决定排序。

26.2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26.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的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投标人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投标人即为预中标、成交投标人。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1)开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之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如果采购人未能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达成一致，则可(但不是必须)依次与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上述规定的成交结果确认谈判。中标候选人中率先与采购人达成一致者即被确定为中标人。

(2)每轮成交结果确认谈判中，参与谈判的中标候选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全程参与。

26.4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公示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评标结果书面通知。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最终中标。

27、授标准则

27.1 根据本须知规定，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通过成交结果确认谈判的投标人。

27.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尽管有本须知定标程序的规定，但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均有权接

受其中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向中标人授标。

28.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署《PPP 项目合同》(包括按照本须知定标程序的规定在谈判期间达成的一致)。该签署的法律文件不得有任何修改和变更，除非双方达成一致的修改意见。

28.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定标程序的规定在谈判期间达成的一致)等，均为签署《PPP 项目合同》的依据，与《PPP 项目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不一致的，以《PPP 项目合同》为准。

28.4 在签署《PPP 项目合同》后，该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28.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8.2 款的规定签署《PPP 项目合同》，则采购人对该中标人的授标自动失效，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28.6 如果采购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8.2 款的规定签署《PPP 项目合同》，则中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

28.7 中标通知书以采购人核发为准。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中标单位的查询，也不对任何不中标原因进行任何解释，但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布废标理由。

29、公布中标结果

采购人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30、递补中标

30.1 如果中标人因不能履约或者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选择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已经退还，应按原定金额重新提交，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如果该中标候选人不重新

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选择排名再次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

30.2 如果采购人与上款中的中标候选人谈判达成一致意见，且该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审查，则采购人将确定其为递补的中标人。

31、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 (1) 报名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八、授标后的程序

32、成立项目公司

32.1 注册项目公司

中标人应按照《公司法》等中国适用法律和本招标文件规定以及《PPP 项目合同》的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九、质疑与投诉

33、质疑

33.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33.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3.5 投标人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34、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
【承继协议】(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所 投 包 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现告知收到并已考察现场和审查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将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的要求,我方愿意按我方报价承担《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项下全部项目的投资运营责任并承担风险。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2)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时间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本项目《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承继协议》,并与贵方指定机构在项目所在地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合作。在《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日期前开始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

(3)所有工程符合国家、安徽省和宿州市的相关质量要求和标准。

3.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根据报价人须知,该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延长。在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为贵方所接受。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包括附件)及其修改、补充和澄清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贵方双方的合同。

5.在《PPP 项目合同》最终签署以前,以我方与贵方可能达成的合同、备忘录或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文件,及《PPP 项目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的条款对我们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并真实有效,未经与其他潜在报价人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投标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此件由牵头方出具并加盖公章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_____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_____元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类型	报价	限价	备注
1	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		不高于 146361.28 万元	运营期 13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
2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不高于 11258.56 万元/年	
3	年可用性服务费	万元/年	不高于 11261.03 万元/年	
3.1	建安费下浮率	%	不低于 0%	
3.2	投资回报率	%	不高于 6.5%	
4	年运营维护服务费	万元/年	不高于 1404.14 万元/年	
4.1	年经营成本	万元/年	不高于 1318.44 万元/年	
4.2	合理利润率	%	不高于 6.5%	
5	使用者付费	万元/年	不低于 1406.61 万元/年	

备注：

报价、建安费下浮率、投资回报率和合理利润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为不合格（无效）报价。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后附：报价测算及分项报价表

报价测算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格式自拟）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测算公式如下：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年可用性服务费+年运营维护服务费-年使用者付费收入

（一）年可用性服务费

本项目年可用性服务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 = P \times \frac{i \times (1 + i)^n}{(1 + i)^n - 1}$$

A——年可用性服务费；

P——项目总投资；

i——投资回报率；

n——运营期（13 年）。

（1）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上限为 96841.96 万元，最终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价格为准，可用性服务费届时也做相应调整。

其中：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上限价为 77490.98 万元，按中标的建安费下浮率下浮后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为最终结算价。

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暂估价为 4066.20 万元，项目公司通过招标以设备供应商中标价及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为最终结算价。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上限价为 4460.99 万元；

④预备费：暂估价为 6883.05 万元；

⑤建设期贷款利息：暂估价为 3920.73 万元；

项目总投资以项目竣工验收后决算审计为最终结算价。

(2) 投资回报率：上限为 6.5%，运营期内根据付费当年 1 月 1 日的 LPR（5 年期）同步变动（已经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不再进行调整）。

付费当年投资回报率=投标报价投资回报率+（付费当年 1 月 1 日 5 年期 LPR 减 4.65%）

经测算，项目可用性服务费上限为 **11261.03** 万元/年。

总投资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限价	备注
		合计		
	项目总投资		上限价 96841.96 万元	
(一)	工程费用		上限价 81557.18 万元	
1	建安工程费		上限价 77490.98 万元	77490.98×(1-建安费下浮率)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4066.20	暂估价 4066.20 万元	
	建安费下浮率	%	不低于 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上限价 4460.99 万元	
1	工程设计费		上限价 1415.79 万元	进行报价
2	除工程设计费以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3045.2	暂估价 3045.2 万元	按暂估价填写
(三)	工程预备费	6883.05	暂估价 6883.05 万元	按暂估价填写
(四)	建设期利息	3920.73	暂估价 3920.73 万元	按暂估价填写

（二）年运营维护服务费

年运营维护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运营维护服务费} = \text{年经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其中：

（1）经营成本：上限值为 1318.44 万元/年，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水费、电费、燃气费、药剂费、绿地维护费（含足球场草坪维护费）、外立面清洗费、日常维护修理费、大型活动增加费、保险费、管理费等。

（2）合理利润率，上限 6.5%，在运营期内合理利润率不作调整。

经测算，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上限为 1404.14 万元/年。

年运营维护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万元/年）	上限价
一	年运营维护服务费		1404.14 万元/年
二	合理利润率		6.5%
三	年经营成本		1318.44 万元/年
3.1	工资及福利费		
3.2	水费		
3.3	电费		
3.4	燃气费		
3.5	药剂费		
3.6	绿地维护费（含足球场草坪维护费）		
3.7	外立面清洗费		
3.8	日常维护修理费		
3.9	大型活动增加费		
3.10	保险费		
3.11	管理费		
			

注：该表仅做参考，格式自拟。

（三）年使用者付费收入

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包括体育场场地出租收入、体育场门票分成收入、游泳馆比赛门票收入、游泳馆非比赛门票收入、全民健身中心收入、康体培训收入、文娱活动收入、展览展销收入、广告收入、体育配套设施出租收入、室外运动场地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等。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报价应不低于 1406.61 万元/年。

年使用者付费收入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万元/年）
1	体育场场地出租收入	
2	体育场门票分成收入	
3	游泳馆比赛门票收入	
4	游泳馆非比赛门票收入	
5	全民健身中心收入	
6	康体培训收入	
7	文娱活动收入	
8	展览展销收入	
9	广告收入	
10	体育配套设施出租收入	
11	室外运动场地收入	
12	停车费收入	
13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合计	

注：该表仅作参考，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按照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投标人兹授权和要求任何被征询的银行向贵方提供贵方所要求的资料以核实本声明或有关我们的能力及一般信誉所必须的任何有关资料。

本投标人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此件由牵头方出具并加盖公章即可。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标人投资 参股的关联企 业情况						
备注						

5、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自行出具财务状况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依法缴纳税收

（投标人自行出具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自行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9、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财务情况

- 1、银行授信额度
- 2、银行存款证明
- 3、资产负债率

六、投标人综合实力

- 1.工程质量奖
- 2.企业认证
- 3.企业信用

七、投标人员人员和业绩证明

- 1、施工项目经理
- 2、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 3、设计负责人
- 4、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名称
1						
2						
3						
4						
5	...					

注：投标人提供业绩扫描件时对于内容较多的合同（协议书），要求摘选简化，挑选合同书封面、封底及其中涉及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及规模、签署页等重要内容的合同页。

八、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九、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十、运营维护管理方案

十一、移交方案

十二、财务方案

十三、法律方案

(一)投标人是否接受项目合同各项条款内容的明确陈述。

(二)若在对项目合同内容不提出不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对该项目合同内容有优化或调整建议，则投标人可在其响应文件中说明对所提出的项目合同条款之优化或调整建议。

我们对招标文件中项目合同的优化或调整建议如下（如有）：

合同偏差表

名称	原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优化或调整建议	优化或调整理由	其他说明
合作协议				
PPP 项目合同				
股东协议				
承继协议				

(三)承诺书

投标人须在法律方案中承诺：若完全响应项目合同，中标后不得再与政府方就核心条款进行合同谈判，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日内(起始时间为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签署《PPP 项目合同》。

不可接受之变更建议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其中的法律方案中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一变更要求，则不仅其变更建议不会被接受，并且会导致采购人拒绝整份投标文件：

- 1.要求任何政府部门向项目提供的信用支持超过本招标文件已说明的信用支持；
- 2.要求改变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实质性内容；
- 3.要求改变项目运营内容、运营期限。
- 4.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合同的条款提出不利于采购人的其他实质性变更。

十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适用。联合体协议书各项约定仍应满足资格要求，且联合体各方仅应就本协议书的空白处按照联合体各方之间的约定进行填写，对除空白处之外的协议书中格式文本约定事项，不应有任何实质性变更。）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投标申请。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对联合体牵头方所有签字盖章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均须予以认可，并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总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程建设管理及维护责任，并按照规定任命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应提名项目公司总经理，报经项目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2）未来在项目公司融资全部或部分不能完成的情况下，由（某成员单位名称或共同）承担项目公司差额融资及提供其他增信措施，该等责任分担一旦明确，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但此项约定不妨碍采购人要求联合体承担连带责任；

（3）_____；

（4）_____；

6、联合体各成员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牵头方__%，联合体成员一__%，联合体成员二__%。（如属联合体投标的，作为牵头方的股权出资比例不低于资本金总额的__%。）该等股权比例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有任何变更。

7、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

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8、本协议书自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9、本协议书一式多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则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五、其他证明材料

注：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和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文件。